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台上字第2268號

上　訴　人　陳依凡

訴訟代理人　陳琮涼律師

　　王緹縈律師

　　李思怡律師

被 上訴 人　李瓊珠

訴訟代理人　曾信嘉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24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第二審判決（114年度上字第211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各有明定。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大法官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

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第三審法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

□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審判決其敗訴部分，提起上訴，雖以該不利部分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及契約解釋之職權行使，所論斷：依兩造不爭執事項、LINE對話、錄音譯文、債權確認證明書及證人吳昉諭所為證詞等件，相互以察，上訴人分別於民國112年7月20日、28日向被上訴人借款新臺幣（下同）200萬元、300萬元（下合稱系爭借款），並指示將系爭借款匯至證人吳昉諭之金融帳戶，且各於借款當日支付利息1萬元、1500元及交付如原判決附表所示2紙支票予被上訴人。系爭借款由兩造直接對話連繫達成合意，被上訴人並將系爭借款匯至上訴人指示帳戶完成交付，兩造間成立系爭借款法律關係，扣除上訴人支付之1萬元、1500元預扣利息後，實際借款金額為498萬8500元，因清償期屆至，被上訴人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給付498萬8500元本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等情，指摘為不當，並就原審已論斷或其他與判決結果無影響者，泛言未為論斷或論斷違法，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更未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末查，原審就證人吳昉諭之證述及兩造所提事證，依證據評價判斷其事實之真偽，核屬原審證據取捨及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並無違反論理、經驗及證據法則可言；且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就本件所涉爭點，依自由心證判斷事實真偽，俱已說明心證之所由得，復說明其餘攻防方法及證據，經斟酌後，不足以影響判決之結果，

自無理由不備之違法；另上訴人於第一審準備程序已捨棄傳喚其所稱在場見證債權確認證明書簽署過程之林龍斌到庭作證（一審卷227頁）。均附此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魏　大　喨

法官　李　國　增

法官　周　群　翔

法官　陳　婷　玉

法官　林　玉　珮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李　佳　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